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揭职院学通[2022]37 号

各系（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为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为精准资助打好基础，现组织开展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组织申请。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要如实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请各系（院）通知学生与家长做好沟通，了解清楚自己的家庭经济情况，填妥《申请表》，并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各类情况所需的证明材料请参考《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附件 2，以下简称分析表）。同时告知学生需对本人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评议审核。各系（院）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各年级、班级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由评议小组严格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表》，与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逐项对照。对于特殊群体（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遭受重大灾害、重大意外事件，重大疾病家庭等），要逐个学生、逐项审核，既不能遗漏，也不能随意放宽标准。

由班级、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对相关材料开展班级评议，报系（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初步确定本系（院）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名单。

三、数据处理。根据评议审核情况，将本系（院）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的家庭经济信息录入《家庭经济信息采集-导入模板》（附件3），并根据教务学籍信息和实际情况，将全部全日制在校生的基本信息录入《在校学生信息录入-模板》（附件4），为家庭经济信息导入提供基础。数据录入模板后需进行校验，完善修改，确保数据准确，并到资助中心将数据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同时将相关导入数据拷贝在电脑。

四、认定公示。学生家庭经济信息导入信息系统后，系统会根据学生信息计算确定困难程度的参考等级。各系（院）对照材料审核情况，对系统认定结果进行复核调整，进一步保证困难认定结果的精准度。系（院）认定工作组对系统导出的认定结果审核通过后，系（院）应且只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等级，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结果报送。公示完成后，请各系（院）根据系统导出认定结果为模板，整理完善基本信息，建立本系（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送学生工作处。附件1、2及证明材料由系（院）留存备查。

六、其他事项。

1、各系（院）要按要求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并将成立机构相关信息连同认定结果一起报送；

2、在校生信息维护是困难认定的基础，请各系（院）在9月16日下班前由2022届毕业生辅导员和奖助经办老师到资助中心进行在校生毕业处理；并根据模板（附件4）提前做好新学年在校学生信息维护工作，到资助中心导入，时间为**老生9月20日前、新生9月26日前**。

3、新生到校报到后各系（院）要尽快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家庭经济信息采集导入模板（附件3）的导入时间为**老生9月26日前，新生9月30日前**。

4、高职扩招学生认定工作中的组织申请、评议审核环节由各教学点完成，在要求时间内将相关申请材料和采集数据按模板整理好后报学生所在系（院）汇总导入。

附件

- 1、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2、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分析表
- 3、家庭经济信息采集导入模板
- 4、在校学生信息录入模板

